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3执799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

室。

法定代表人：肖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辉八号。

法定代表人：黄晟，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新疆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新民终18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乌鲁木齐市中级法院查封了被执行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西北路134号新疆大学北校区(西院)原成教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的餐桌、餐椅、餐具、影响设备、后厨设备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西北路134号新疆大学北校区（西院）原成教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的餐桌、餐椅、餐具、影响设备、后厨设备等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魏 震

审 判 员 依明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乃比江